

#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

##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委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意见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据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声明承诺、独立性声明、个人简历等信息，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本委员会”）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会议，对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就委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向董事会提出如下意见：

本委员会已审阅封松林先生的背景资料及个人履历，认为其符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任职资格。本委员会决议通过向董事会提呈有关委任封松林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之决议案。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年3月28日